附件3：

**关于备案\_\_\_省（区、市）政府债券发行安排的函**

财政部：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区、市）地方债发行具体安排备案如下：

一、发行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上午/下午。

二、发行地点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上海/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方式与规模

公开发行一般债券\_\_\_亿元, 专项债券\_\_\_亿元；

定向承销一般债券\_\_\_亿元, 专项债券\_\_\_亿元。

四、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发行有关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债券\_\_\_亿元（含一般债券\_\_\_亿元和专项债券\_\_\_亿元），置换债券\_\_\_亿元（含一般债券\_\_\_亿元和专项债券\_\_\_亿元），在建项目后续融资\_\_\_亿元。

置换债券拟置换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及以前年度逾期政府债务\_\_\_亿元，置换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_\_\_亿元。提前偿还以后年度到期债务部分，承担偿债责任的政府财政部门已出具债权人同意提前置换的书面凭证，当地专员办已进行备案（备案证明附后）。

截至本次发行完毕，2017年，我省（区、市）已发行新增债券\_\_\_亿元，其中，一般债券\_\_\_亿元，完成全年计划发行额\_\_\_亿元的\_\_\_%;专项债券\_\_\_亿元，完成全年计划发行额\_\_\_亿元的\_\_\_%。置换债券\_\_\_亿元，完成置换债券建议发债数的\_\_\_%。